

第 3656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71CL 號

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

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GAZ/401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700 米的無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把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
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東)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半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會有關連的道路工程於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71CL 號‘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’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，或致電 2301 1486 查詢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15 年 5 月 29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